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；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4月18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2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0.23元/股。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14日